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簡上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陳恒昌

訴訟代理人 林佩儀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雲司國際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笠庭

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

李龍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24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上開期日行準備程序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張詠惠

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